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许可[2014]1061号），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4,35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 43,350 万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自律监管决定书[2014]656号文），福达股份股票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福达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负责对福达股份的持续督导工作。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55号）核准，福达股份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9,848,925 股。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已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中国银河证券担任福达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负责对福达股份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部门规章及相关规则、指引的有关规定，中国银河证券对福达股份 2015 年度持续督导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针对福达股份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对福达股份进行了日常的持续督导。具体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 | 工作内容 |
|----|--|--|
| 1 |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根据上市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
| 2 |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 保荐机构已与公司签订了持续督导协议，其中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
| 3 |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人员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对上市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并于2015年8月、2016年2月对福达股份进行了现场检查。 |
| 4 |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须按有关规定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
| 5 |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无违法违规情况，相关当事人无违背承诺的情况。 |
| 6 |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无违法违规情况，相关当事人无违背承诺的情况。 |
| 7 |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均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

| 序号 | 项目 | 工作内容 |
|----|--|--|
| 8 |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 保荐机构对公司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
| 9 |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保荐机构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体系进行核查，审阅了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完备，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
| 10 |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者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事后审阅，公司给予了密切配合，并根据保荐机构的建议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适当地调整。持续督导期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出现重大问题而需要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的情况。 |
| 11 |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
| 12 |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情况。 |
| 13 |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报的未履行承诺的事项发生。 |
| 14 |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

| 序号 | 项目 | 工作内容 |
|----|--|---|
| 15 |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
| 16 |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 保荐机构已制定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以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
| 17 |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 福达股份2015年上半年营业利润同比下降65.42%，保荐机构针对福达股份上述情况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并出具了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
| 18 | 督导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使用情况。 | 定期取得和检查募集资金专户资料。2015年度，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 |

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福达股份2015年持续督导期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福达股份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一致，披露的内容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

符合相关规定。

福达股份 2015 年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如下：

| 序号 | 公告日期 | 公告编号 | 公告标题 |
|----|-----------|----------|---|
| 1 | 2015/2/17 | 2015-001 | 福达股份：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
| 2 | 2015/2/17 | 2015-002 | 福达股份：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
| 3 | 2015/3/30 | 2015-003 | 福达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
| 4 | 2015/3/30 | 2015-004 | 福达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
| 5 | 2015/3/30 | 2015-005 | 福达股份：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
| 6 | 2015/3/30 | 2015-006 | 福达股份：关于 2015 年度公司（含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和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
| 7 | 2015/3/30 | 2015-007 | 福达股份：关于募集资金 2014 年度使用与存放情况的专项报告 |
| 8 | 2015/3/30 | 2015-008 | 福达股份：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公告 |
| 9 | 2015/3/30 | 2015-009 | 福达股份：关于执行 2014 年新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的公告 |
| 10 | 2015/3/30 | 2015-010 | 福达股份：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
| 11 | 2014/4/1 | 2015-011 | 福达股份：关于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补充公告 |
| 12 | 2015/4/13 | 2015-012 | 福达股份：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公告 |
| 13 | 2015/4/14 | 2015-013 | 福达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
| 14 | 2015/4/14 | 2015-014 | 福达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
| 15 | 2015/4/14 | 2015-015 | 福达股份：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
| 16 | 2015/4/14 | 2015-016 | 福达股份：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 17 | 2015/4/14 | 2015-017 | 福达股份：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
| 18 | 2015/4/14 | 2015-018 | 福达股份：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复牌公告 |
| 19 | 2015/4/21 | 2015-019 | 福达股份：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
| 20 | 2015/4/29 | 2015-020 | 福达股份：2014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
| 21 | 2015/4/30 | 2015-021 | 福达股份：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
| 22 | 2015/5/14 | 2015-022 | 福达股份：关于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进行除息调整的公告 |
| 23 | 2015/5/19 | 2015-023 | 福达股份：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
| 24 | 2015/5/23 | 2015-024 | 福达股份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
| 25 | 2015/5/27 | 2015-025 | 福达股份：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

| 序号 | 公告日期 | 公告编号 | 公告标题 |
|----|------------|----------|--|
| 26 | 2015/6/9 | 2015-026 | 福达股份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
| 27 | 2015/6/9 | 2015-027 | 福达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
| 28 | 2015/7/2 | 2015-028 | 福达股份：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
| 29 | 2015/7/11 | 2015-029 | 福达股份：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
| 30 | 2015/7/25 | 2015-030 | 福达股份：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
| 31 | 2015/8/12 | 2015-031 | 福达股份：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
| 32 | 2015/8/12 | 2015-032 | 福达股份：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公告 |
| 33 | 2015/8/12 | 2015-033 | 福达股份：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
| 34 | 2015/8/12 | 2015-034 | 福达股份：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
| 35 | 2015/8/12 | 2015-035 | 福达股份：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 36 | 2015/8/12 | 2015-036 | 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半年度使用及存放情况的专项报告 |
| 37 | 2015/8/21 | 2015-037 | 福达股份：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
| 38 | 2015/10/17 | 2015-038 | 福达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
| 39 | 2015/10/17 | 2015-039 | 福达股份：关于调整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
| 40 | 2015/10/17 | 2015-040 | 福达股份：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
| 41 | 2015/10/17 | 2015-041 | 福达股份：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更新稿） |
| 42 | 2015/10/17 | 2015-042 | 福达股份：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公告（修订稿） |
| 43 | 2015/10/17 | 2015-043 | 福达股份：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修订稿） |
| 44 | 2015/10/17 | 2015-044 | 福达股份：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
| 45 | 2015/10/17 | 2015-045 | 福达股份：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
| 46 | 2015/11/5 | 2015-046 | 福达股份：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
| 47 | 2015/11/24 | 2015-047 | 福达股份：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
| 48 | 2015/11/25 | 2015-048 | 福达股份：关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
| 49 | 2015/12/30 | 2015-049 | 福达股份：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
| 50 | 2015/12/30 | 2015-050 | 福达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 序号 | 公告日期 | 公告编号 | 公告标题 |
|----|------------|----------|---|
| 51 | 2015/12/30 | 2015-051 | 福达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 52 | 2015/12/30 | 2015-052 | 福达股份：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
| 53 | 2015/12/30 | 2015-053 | 福达股份：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
| 54 | 2015/12/30 | 2015-054 | 福达股份：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
| 55 | 2015/12/30 | 2015-055 | 福达股份：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
| 56 | 2015/12/30 | 2015-056 | 福达股份：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
| 57 | 2015/12/30 | 2015-057 | 福达股份：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
| 58 | 2015/12/31 | 2015-058 | 福达股份：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保荐人核查，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的如下事项：

- 1、上市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之日起 12 个月内累计 50% 以上资产或者主营业务发生重组，且未在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披露；
- 2、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者程序违规，涉及金额较大；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涉及金额较大；
- 4、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涉及金额较大；
- 5、违规购买或出售资产、借款、委托资产管理等，涉及金额较大；
-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侵占发行人利益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追求刑事责任；
- 7、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情节严重的；

8、持续督导期间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保荐人核查，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如下事项：

1、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

2、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3、上市公司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不予更正或补充的；

4、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

5、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

6、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谭志琪


李伟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2月 26日

